

## 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「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「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我國企業應自何時開始適用？企業已發行之商業本票是否須追溯適用？

答：

- 一、企業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之發行日在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，應依基金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「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」IFRS 問答集進行會計處理。至於發行日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循環發行商業本票無須適用上開問答集規定，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此一事實。
- 二、以公司 114 年 11 月 1 日發行 180 天期循環發行商業本票為例，該商業本票發行日係在 114 年底以前，爰公司得於 114 年度財務報告將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分類至非流動負債。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係於 115 年 4 月底到期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)尚未到期，爰公司得繼續於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將該商業本票分類至非流動負債，惟該次發行之商業本票於 115 年 4 月底到期再重新發行後，即應將其分類至流動負債。